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天福，男，出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及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曾辉，男，出生于 195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教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广东嘉应学院教授以及广东省电工电子基础实验示范中心主任。

徐驰，男，出生于 196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律师。曾担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广东信德盛律师事

务所合伙人、主任、广州通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代表、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代表、发展战略委员会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201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董事会 次数	临时股东 大会次数	年度股东 大会次数			
张天福	10	3	1	14	0	0
曾 辉	10	3	1	14	0	0
徐 驰	10	3	1	14	0	0

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日常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不断更新专业知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协

助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四）培训情况

独立董事曾辉、徐驰于 2015 年 8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八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的专业指导意见，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一定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新聘或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该预案及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及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市，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13 份，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均能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开始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已有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根据各自专业特长，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8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桥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尽心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使命，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特别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提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张天福 曾辉 徐驰

201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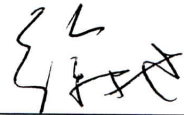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福



曾 辉



徐 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